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 9 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9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崔树森、刘宝滨、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其中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9名候选人的简历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将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9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崔树森、刘宝滨、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其中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丘林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振光，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毕天晓，男，1964年12月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毕天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岚，女，1968年2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 / 中国人民大学 MB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外，目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蔡勇峰，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蔡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崔树森，男，1954 年 9 月出生，航空材料工程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工程技术部总监，兼任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树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刘宝滨，男，1963年9月出生，航空机械学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天利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项目市场部总监。

刘宝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王苏生，男，1969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负责人。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独立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独立董事、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2769）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独立董事。

王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虞熙春，男，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董事，现兼任深圳市科信委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考评专家、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002551）独立董事。

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李丘林，男，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博导。

李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